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填报人：罗凯敏

联系电话：2833343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深鹏发财〔2019〕445号）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202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深鹏发财函〔2021〕51号）等文件要求，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系统包括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教育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我委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 协助新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按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新区监察工作。
3.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综合

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情况。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范围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

6. 开展新区政策落实跟踪，财政、公共投资、资源环境、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7. 负责纪检监察审计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8. 开展巡察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区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为“十三五”规划和新区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三年行动画上圆满句号，2020年新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新区加快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坚强保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委根据《大鹏新区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科学合理做好预算项目的测算，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依据，编细编实编好 2020 年部门预算。我委预算编制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开展。各业务部门编制预算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财务部门作为预算绩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核部门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与安排建议，形成年度建议预算数，由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20 年部门预算如下：

2020 年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

预算收入 2,5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1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573 万元。

2020 年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2,5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 13%。其中：人员支出 1,431 万元、公用支出 1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项目支出 1,00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是：1. 因人员编制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 因审计项目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2020 年我委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根据新区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委在部门预算编报同时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送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编制所有一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且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三个方面阐述项目立项情况，并明确了项目的年度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同时，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委在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前，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

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我委履职要求，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全年预算和资金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全年预算运行平稳，资金使用安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资产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入账及时，账实相符。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全面、完整，采购规范，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等。

2020 年我委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2476.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7.28 万元，本年可实际支配金额为 2483.29 万元，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8	1799.89	1800.18	0.0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47.99	147.99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0.00	25.92	25.92	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5.33	5.33	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6.9	29.01	29.01	6.9
六、农林水支出	0.00	15	15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452.87	452.87	0.00
合计	7.28	2476.01	2476.3	6.99

1. 资金管理

(1) 收入变动情况。2020年本年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2573.49万元，调整预算数2477.15万元，决算数2476.01万元，具体收入见表1-2：

表 1-2 2020年本年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73.49	2477.15	2475.9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二、其他收入	0.00	0.00	0.07
本年收入合计	2573.49	2477.15	2476.01

(2) 支出执行情况。2020年本年支出预算数为2573.4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477.15万元，决算数2476.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决算数934.79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37.75%。具体支出见表1-3：

表 1-3 2020年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64.26	1,541.52	1,541.51
人员经费	1,454.05	1,448.21	1,448.02
日常公用经费	110.21	93.31	93.49

二、项目支出	1,009.23	935.63	934.7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90	34.34	34.34
总计	2,573.49	2,477.15	2,476.30

(3) 资金结余结转。2020 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7.28 万元，2020 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 6.99 万元，具体结余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0 年度资金结转与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0.31	0.0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97	6.97
经营结余	0.00	0.00
合计	7.28	6.99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削减无效、低效支出，杜绝虚高、虚列预算；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选择品目。严格区分政府采购预算与实施计划，我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存在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途。2020 年度我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为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 0 万元。

3. 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委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委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调整、调剂资金。我委年中调整、调剂资金为 96.34 万元，累计占我委部门调整预算资金总规模 3.89%。我委预算调整调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预算管理员及财政部门审批的情况。我委会会计核算主要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库科代理执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要求等规范执行，财务核算细化，支出按功能分类、经济分类和预算项目进行细化核算，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并积极配合财政、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上报各类财务报告资料。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预算公开要求，我委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首页”-“政务公开”-“重要领域信息公开”-“资金信息”-“部门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0 年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2020 年决算情况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5. 项目管理

2020年我委年初申报5个一级预算项目，包括“一般管理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审计事务”、“财政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支出”，涉及预算金额1009.23万元，我委对以上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绩效目标，并选取“审计事务”项目作为当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2020年我委项目实际支出共计934.79万元，我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根据编报的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2020年单位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认真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我委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委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6. 资产管理

我委2020年度总资产795.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1.45 万元。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严格贯彻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对资产采购、使用、调整及时登记造册；合理配置各部门的办公设备，合规使用资产设备；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按规定对资产报批处置，并将处置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表 1-5：

表 1-5: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0	0%
其中：房屋	0	0	0	0%	0	0%
二、通用设备	561	353.17	353.17	81%	0	0%
其中：汽车	5	91.63	91.63	21%	0	0%
三、专用设备	32	13.86	13.86	3%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524	70.13	70.13	16%	0	0%
五、图书、档案	1	0.3	0.3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合计	1118	437.46	437.46	100%	0	0%

7. 人员管理

我委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4 人，事业编制总数 1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在职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3.08%。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6.92%。实有公务员编制数 24 人；职员编制数 14 人，离休 0 人，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1 人，已完成参保登记，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8. 制度管理

我委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建立了《大鹏新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大鹏新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大鹏新区纪工委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大鹏新区纪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新区加快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坚强保障。

1. 坚定不移践行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二是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三是贯通协同“两个责任”。

2. 聚焦重点持续加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是始终保持高压反腐定力。二是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三是坚决惩治基层腐败问题。三是推进“打伞破网”纵深发展。

3. 持续用力正风肃纪，深化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一是全力护航疫情防控。二是深入整治作风问题。三

是鼓励干部担当作为。三是增强廉政教育实效。

4.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标本兼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二是完善权力配置运行机制。三是推动以案治本制度化。

5. 持续深化监督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多重监督工作机制。二是深化派驻监督机制改革。三是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四是持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6. 持续深化监督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二是增强履职本领。三是强化监督约束。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新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落实政治建设要求，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有新作为。

2. 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在纠“四风”树新风上有新突破。

3. 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举措。

4.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不断提升治理腐败效能上取得新成效。

5. 协同贯通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监督，在监督全覆盖和有效性上有新进展。

6. 做实做细疫情防控监督，在大战大考上有新担当。

7. 深化队伍建设，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执纪铁军上有新风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金额2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公务接待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7万元。我委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8.11万元有所节约。全年“三公”经费执行率32.78%。“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我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10.2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3.31万元,决算数为93.4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压减力度不足。

2. 效率性

我委2020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9.04%、59.06%、81.18%、99.86%。总体执行良好。

3. 效果性

（1）加强单位内部党建水平,落实纪律作风建设,以党建引领审计工作,创建审计党建品牌。

（2）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返校复课等重点环节持续加强监督检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强化扶贫资金、专项资金、惠民利民项目资金等财政资金管理监管,与新区财政部门形成有效监督合力,促进资金管理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性,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促进被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等。

（4）建立整改监督长效机制,前移督促问题整改关口,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促进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推动审计整改结果主动公开。

4. 公平性

我委已通过电话热线、信箱、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映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0 年度我委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委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细化分解不够精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难点，在于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科学设定，这是个世界性难题，由于缺乏可参照的评价指标体系，大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由各科室在编制预算时自行设

定，部分业务人员对资金项目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提不出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可量化的“绩”与“效”；还有部分业务部门考虑自身利益，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

（2）我委 2020 年在职人数 38 人，其他人员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6.92%，比率超过 10%。

（3）我委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93.31 万元，决算数为 93.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压减力度不足。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我委将通过邀请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或集体去外地考察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各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等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其理论和业务水平。

（2）结合我委实际情况，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我委将严格落实“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并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保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可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3) 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单位用工实际，聘用编外人员。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的用工管理，规范录用程序，健全管理制度。成立编外用工领导小组，聘用编外人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编外用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新区组织人事局审批同意。

(4) 我委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的作风，严控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办大事。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厉行节约提供了制度保障，加强了制度约束；二是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三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控新增支出，除应急救援及中央、省确定的重大事项外，预算执行中确需增加的临时性、应急性支出，主要通过调剂部门现有预算等方式统筹解决。四是全面推进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花钱要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4. 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规模和比例、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抓好公车的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5. 紧跟市纪委步伐，及时掌握市纪委的重大决策，加强预决算的指导，重视预算执行效果，严格把控资金运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6.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7.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绩效管理

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97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	<p>扣分原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精确。</p> <p>改进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业务能力；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预算绩效目标重要参考。</p>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原因：年末在职人员38人，其他人员14人，编外人员控制率26.92%。 改进措施：按需聘用编外人员；加强编外人员的用工管理和录用程序。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扣分原因：2020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改进措施：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般性支出;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严控新增支出; 全面推进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节约行政成本。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加强单位内部党建水平，落实纪律作风建设，以党建引领审计工作，创建审计党建品牌（5分）；</p> <p>2.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返校复课等重点环节持续加强监督检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5分）；</p> <p>3. 强化各类财政资金监管，与新区财政部门形成有效监督合力，促进资金管理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性，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促进被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等（5分）；</p> <p>4. 建立整改监督长效机制，前移督促问题整改关口，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促进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5分）。</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